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鲁亿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李昭强、宋叶合计持有的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作出以下承诺与声明：

一、本公司已向鲁亿通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鲁亿通或其股东、鲁亿通聘请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 7月 11日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鲁亿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李昭强、宋叶合计持有的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昇辉电子”）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李昭强将成为鲁亿通的股东，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作出以下承诺与声明：

一、本人及昇辉电子已向鲁亿通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昇辉电子及昇辉电子其他股东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鲁亿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鲁亿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李昭强出具的《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李昭强

签 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昭强' (Li Zhao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 7月 11日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鲁亿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李昭强、宋叶合计持有的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昇辉电子”）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宋叶将成为鲁亿通的股东，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作出以下承诺与声明：

一、本人及昇辉电子已向鲁亿通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昇辉电子及昇辉电子其他股东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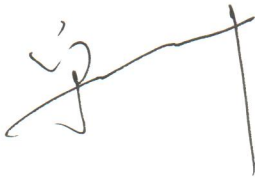
二、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鲁亿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鲁亿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宋叶出具的《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宋叶

签 字：

2017 年 7 月 11 日